

?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第376章)申請合格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及出版
政府印務局印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 · <http://www.info.gov.hk>

3-2017

怎樣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第 376 章)申請合格證明書

法例

當局制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旨在設立一套證明書制度，規定某一會址的經營者必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长所簽發的合格證明書，以期確保當局就會址的樓宇安全、消防安全，以及衛生方面訂立的規定獲得遵從。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的規定：

「會社」指任何法團或社團，其組成目的是為會員提供社交或康樂設施，而且是——

- (a) 為會員提供服務(不論是否牟利)；及
- (b) 擁有只是其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才有權使用的會址；

「會址」指專供會社及其會員長久或暫時地使用的房產或其任何部分。

合格證明書的申請

凡設有會址的會所都必須在開業前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长簽發的合格證明書。而有關房產必須符合現時在消防安全、樓宇安全，以及衛生方面的規定，方會獲發合格證明書。

費用

合格證明書的收費視乎房產的面積而定。至於就證明書作任何修改、轉讓、批簽、或增補，均須繳付費用。查詢現行收費表的資料，請與牌照事務處聯絡。

申請辦法

合格證明書的申請、續期和轉讓表格，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免費索取，亦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www.had.gov.hk 下載。

申請人必須把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交回牌照事務處。有關遞交申請表格的詳情和填寫表格的指引，請參閱表格所載的備註。

在一般情況下，會社如同在一房產內有數個會址，可以遞交一份申請表格；但會社如在不同地點設有若干個會址，則須分別就每一會址遞交申請表格。

合格證明書的續期

合格證明書必須每年申請續期。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必須在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三個月中申請續期。

合格證明書的轉讓

任何人若有意把合格證明書轉讓予他人，必須提出申請。假如遺失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必須向警方報失，並向牌照事務處申領經核證為真實的合格證明書副本，才可申請轉讓。

在轉讓合格證明書後，承讓人有責任遵守合格證明書的前任持有人(即轉讓人)所須遵守的各項條件。

罰則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會址：

- (i) 如並無持有合格證明書，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000 元；或
- (ii) 如違反合格證明書所載的條件，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10,000 元。

電子形式的申請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牌照事務處現接受電子形式的合格證明書/續領合格證明書/轉讓合格證明書申請。詳情請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www.had.gov.hk。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聯絡：

電話： 2881 7034

地址：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十四號十樓